

“两风办”越牛,人治痕迹越浓

【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】

安徽砀山又出名了。这次出名与去年的高考舞弊案不同,是“两风办”(干部作风、部门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)铁腕治吏得美名。该县“两风办”是一个只有11名工作人员的非常设机构,在短短数月内,掀起了一座县城的吏治风暴。

(8月4日《新安晚报》) 风暴的烈度如何?“在一次检查活动中,判将近7成的县直机关单位‘不及格’,其中,像政法委、法院、人事局等实权部门都低于60分的及格线。此外,这个机构还公开通报多名实权部门负责人,建议开除多人”。确实够牛的。“两风办”为什么能够这么牛?说

到底,无非是“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支持”而已,直接点说,是主要领导意志的一个外化机构,是执行主要领导意图的一个临时性“常设机构”而已。“老大难,老大难,老大抓了就不难”,砀山的吏治风暴,正是这句话的现实注脚。

当然,从积极的角度来看,敢于较真,向庸、懒、散叫板,当然是应该欢迎的。现在看来,砀山县的不少机关作风是存在很大问题的,不然也不会一次检查就出现了“腰斩”。那么,这种作风是怎么养成的?这么多积弊的形成,其领导责任应该由谁来负?为什么刮起吏治风暴的,是一个由经特别授权的“两风办”,而不是常设的纪检、监察机构?“两风办”的硬,更显得这

些机构的“软”。“两风办”越牛,风暴刮得越猛,则显得其人治色彩越浓。

也许有人说,当下中国的现实,使得威权主义很有市场,在特定的环境下,行政的威权,往往比法律更管用。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,“两风办”能够取得其它机构不能取得的效用,也算是一种补充,或者是一种应急之举。但这样的“威权”手段,不能成为一种趋势。

因为“两风办”的代行职责,会使得纪检、监察等部门有一种“被架空”的感觉,同时,也会使得各级官员对“两风办”的畏惧超过了对纪检、监察部门的敬畏,其结果,是在客观上削弱了这两部门职能的行使。

类似这样的人治风暴,在许多地方都刮过。信阳禁酒令如此,但酒禁住了,领导干部的别墅却盖起来了。“长治吏治”也是如此,但主政领导换了之后,这样的风暴又渐次平息了。

因此,在一个倡导法治的社会,人治的色彩越浓,短期内功效可能较大,但从长远的角度来看,其负面作用也是不能低估的。善治不能寄托于毕其功于一役的人治手段,还是脚踏实地、实事求是地强化法律意识,依靠科学、合理的各种制度建设。否则,风暴只能是风暴,刮过之后,往往还是水过地皮湿,不解决根本问题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“两风办”敢监督县委书记吗?

【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】

砀山“两风办”的铁腕治官虽然充满诱惑,但期待理性的公众能坚持应有的制度理性从而抵制这种诱惑,避免被“铁腕治吏”的表象所迷惑——因为这不是一个规范、健康、遵循法治理性的治吏制度,而是有着浓厚的人治色彩,从而也就隐藏着许多人治的弊病。部门行风和干部作风需要严治,但绝不能以人治模式饮鸩止渴。

法治与人治最大的区别在于,法治是每个人都

于制度之下,毫无例外地接受制度的规训和惩罚。而人治则不一样,那个治人的“人”则可以例外地凌驾于制度之上,靠着营造的道德幻觉站在权力高地上轻易地超越制度、践踏制度和把制度当成橡皮泥一样揉捏。就拿砀山这个“两风办”来说,他们敢给卫生局打40分,敢给政法委45分,敢建议免去多个部门的一把手,但他们敢说县委书记领导半个不字吗?现实的一些问题根子不在下面,而恰恰就在上面,而人治模式恰恰就遮蔽了制

度根子上的问题。县委县政府权力无人监督,仅抓卫生局、文化局、林业局之类是无济于事的。

其实我们的吏治系统中并不缺乏“两风办”这样的治理机构,有纪委,有监察机关,有行政效能监督办,可为什么很难起作用而需要叠床架屋地另设一个“两风办”呢?根源在于我们的吏治缺乏法治理性。

还有一个传统的治理困境就是,“两风办”被授予了这么大的监督权力,可谁来监督“两风办”呢?郴州前任

纪委书记曾锦春就是滥用对官员的双规权力而受贿无数,打分就可以决定官员的政治前途,如何约束工作人员能抵制这么大的腐败诱惑?正因为存在这种治理困境,所以担心审计权力会被滥用的前任审计署长李金华当年一再呼吁“谁来审计审计署”。

我们通过当地媒体的新闻报道看到的都是“两风办”的道德光环,可理性的公民千万不能被这些宣传性假象所迷惑。(作者系《中国青年报》编辑)

掀起“吏治风暴”的为什么不是人大

■第三只眼

我向来认为,那些所谓的“行风建设办”都是剪刀嘴巴豆腐心,动真格的很少。但我必须承认,安徽砀山的“两风办”确实让我很意外。要说砀山“两风办”的工作成绩不出色,那是睁着眼睛说瞎话,这么大的行风评议力度和成果,的确是罕见。但要说这种监督模式有多大的复制可能,那就真的应该打个问号了。

砀山的“两风办”之所以牛气冲天,不怕得罪那么多实权部门,根本的原因其实很简单——组长是县委书记、“两风办”直接归县委、县政府领导。“两风办”常务副主任张勋华说得很实在:“有县委、县政府的支持,有95万砀山百姓的支持,我们就不怕得罪人了。”有了一把手的支持,当然可以不怕得罪人,但我更感兴趣的是,95万砀山百姓到底应该通过“两风办”还是当地人大来监督政府部门?

政府的权力是公民通过人大授予的,人大既是一个地方的最高权力机关,也是法定的政府权力监督部门。“两风办”的工作虽然出色,但却仍然只是行政权力在一把手支持下的自我监督。我不是说内部监督就不重要,但外部监督比内部监督更有刚性和可持续性,却是人所共知的。现在的问题是,砀山如此大的行政权力监督行动,为什么不是当地人大发起,而是由一个非常设的“两风办”发起的呢?

我们知道,人大对政府权力的监督在制度上是很完备的。人大会上,行政首脑要向人大作政府工作报告,各个部门的负责人也要向人大代表述职,人大代表如果对政府的工作不满意,可以拒绝通过政府工作报告。当然,如果人大代表对一个具体政府部门的工作不满意,也可以提请罢免这个部门行政负责人的职务。总而言之,对政府部门的权力运行进行监督,最完备、

最有力的权力都在人大这一边。但现在,掀起砀山吏治风暴的,却恰恰是一个行政权力自我生成的非常设机构“两风办”,而不是最应该出手的地方人大,这难道不是咄咄怪事吗?

中国人已经越来越知道程序的重要性,所谓程序正义,即是结果正义最有力的保障。拿砀山的这场吏治风暴来说,其最合理的程序应该是人大监督发起,而非寄希望于一个临时的“两风办”。不错,“两风办”很让老百姓解气,但今天的县委书记可以临时设立一个“两风办”,到了明天,换了一任县委书记,这个“两风办”说不定就撤掉了,刚刚掀起的吏治风暴又会归于平静——“人走政息”的故事,我们已经听得太多。倘使这场力度空前的吏治风暴是由当地人大发起的,那我们才可以这样说,这是一个可以复制的故事,而不是一个勃兴一时的传奇。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■网言网语

QQ新人:要长期抓下去,不要像严打一阵风玩完了就没事了。

蓝梦M逍遥天子:不知道是不是又是一场秀,今天免,明天任,谁知道?

独孤剑:支持,全国都这样就好了!要动真格的才行,别再捂着耳朵偷铃铛了。

林中清泉:许多周正龙被免职了

来去青松:不错,要形成制度,像香港的廉政公署。

土豆:两风运动,只是两阵风。一会儿就过去了!

蠢人:“两天办”! 66880696:中国应该施行两风办运动。

253622154:雷声挺大,但愿雨点不会是自己喷出的唾沫……

五彩石:卫生局40分,文化局50分,卫生局长、文化局长都撤职,卫生局长去当文化局长,文化局长去当卫生局长。

茶苑G快乐主义者:一个县就有八十一个县直部门,太厉害了!

当我遇上你:如果是老百姓打分,不知是多少?

别以功利眼光看“老年大学生”

■公民发言

经过三度高考,天津市60岁的仝正国阿姨今年终于被河北理工大学录取。有人认为,这个老太太是“终身学习”的楷模,有人则表示,老年人上大学浪费高等教育资源。

(8月4日《每日新报》) 我们通常认为,所谓“人才”,最基本的一点就是“有用”,对社会有用。这样的教育方针(目标价值)看上去无可非议,但当我们遭遇残疾人上大学这类现实时,问题便来了:一个分数达到要求的残疾学子,如果让他上大学,他毕业后可能无法从事相关工作,不能为社会作贡献;如果不让他上大学,又侵犯了他的权益,不公平而且没有人情味。这种情况下,我们的制度设计该作何种选择?

事实上,近来国家对身体有缺陷者上大学的限制,一直呈逐渐放松之势。这可以从高考体检标准的变化中找到印证。限制越来越松,既得益于我国高等教育规模扩张,更得益于我们教育观念的革新:培养“有用”人才不再是教育的最高目标,唯一目标,而尊重人的个性追求与发展,满足公民受教育需求,才是我们发展

教育的目标所指。简单地讲,就是教育从“以人才培养为本”转变为“以人为本”。

这种观念变化看上去并不起眼,其实有着了不起的革新意义。原来的教育“以人才培养为本”,期望受教育者将来贡献于社会,暗含着功利性目的;而教育“以人为本”,以满足公民受教育需求为目标,则大大弱化了教育的功利性,意味着不管什么人,不管他毕业后是否工作、对社会是否“有用”,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——只要教育对他自己“有用”即可。也就是说,教育不再只是为了让人获得生存的本领、奉献社会的能力,更是为了满足人们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愿望——哪怕一个人“自我提高”之后碌碌无为甚至无所事事。

正是在“以人为本”教育观念的引领下,国家对身体有缺陷者上大学的限制才越来越松,才取消了参加高考者的年龄与婚否限制。如果我们抛弃“以人才培养为本”的旧观念,从“以人为本”的角度审视老年人上大学,那么所谓浪费教育资源、挤占适龄学子机会云云,都只不过是些不值得一驳的伪问题。(晏扬)

“巨贪死不死”不能有这么大弹性

■公民发言

“为什么受贿4000余万元仍未判刑,只判无期?”对云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胡星的判决,许多民众表示不解。法律专家则认为: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“救”了胡星。

(8月4日《检察日报》) 常常有涉案金额超过千万的巨贪被判死缓或无期,涉案金额只有几百万的却被判死刑。这的确令人费解。我绝不是为后者叫屈,只是觉得这种判决,难以让公民对法律产生朴素的公平信仰。

之所以存在这些差异,按照司法部门的解释,是有些犯罪分子涉案金额虽然大,但其认罪态度好,且赃款大部分退了回来,因而得到从轻处罚,胡星案正是如此。刑法规定:受贿罪只有“情节特别严重的”才能适用死刑。就胡星案来讲,专家的说法是“本案中被告人胡星犯罪持续时间长,受贿次数多,数额特别巨大,

犯罪情节特别恶劣,后果特别严重,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,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秩序,论罪应当从严惩处”。但专家又说,“基于胡星能够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,认罪悔罪并积极退赃,其犯罪所得及其孽息已全部退清,具有自首情节和确有悔罪表现,依法可以从宽处罚”。这期间的弹性实在太大!只要往“但是”上一靠,就可以贪而不死了。而“但是”后面的所有内容,则完全可以由法官自由裁量。

美国学者亨廷顿说,“软弱就是腐败的机会”。如果对动辄上千万乃至上亿的贪污,只给以死缓的判决,这就是一种软弱。如果不加大腐败分子的腐败成本和腐败风险,就难以真正做到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,如果在判刑与否上有这么大弹性,最终受伤害的,只会是法律的尊严和人们对法律公平的朴素信仰。(海瑶)

你同情那些炒房客的跳楼秀吗?

■热点纵论

继深圳闹得不可开交的“断供潮”之后,炒楼客又出狠招。8月2日广州某楼盘20多名业主不满房价下跌,爬上还未竣工的楼房扬言“要跳楼”。逼于压力,开发商承诺本周三再次协商。

(8月3日《广州日报》) 近年来炒楼者塑造了这样一个群体形象:有种人不用工作,他们在全国飞来飞去,买下楼盘,然后喝茶静等时间飞逝,半月或一年后转手卖出,赚下民工流血流汗一辈子也赚不到的财富。轻松的来钱渠道让炒楼者充满优越感,甚至嘲笑所有非圈子内的人:你们为什么不炒房?你们永远是穷人,永远买不起房。

那么,今天这些聪明与财富化身的新贵们为何沦落到要跳楼的地步?原因无它,仅仅是房价下跌而已(还不见得是真跌)。房价上涨风光无限,房价下跌则沦为跳楼一族,这跟赌徒有何区别?

扬言跳楼的业主确实很惨,但在房价上涨时他们干什么来着?80万买来的房子喝完一杯茶后100万卖出,别人忙活几年甚至一辈子也赚不到的20万财富轻松入袋,数钱数到手软的那会,他们是怎么嘲笑买不起房的人来的?如果说房价上涨时他们是以智慧赚钱,那么房价下跌时他们的智慧又丢在哪了,何苦去演拙劣的跳楼秀。真有人炒楼炒到跳楼,兴许我们无话可说,但对这些假跳楼真要扶的人,还真没什么同情可言,炒楼炒亏就扬言跳楼说别人亏欠他们,赚钱的时候可又曾觉得亏欠过别人没有。在房价被炒得一倍几倍地翻,全国人都怨声载道那会,他们一边数钱一边嘲笑穷人,不也是活脱一副看人跳楼的德性吗?

世界不是围着炒楼者而转的,房价有涨必有跌,炒楼炒赢时你数钱没人嫉妒你,偶尔扮新贵教训一下穷人咱也忍了,但炒亏时,也要“所有痛都自己一个人扛”才对啊。(范大中)

给拒不公开的信息一个“理由”?

■热点纵论

近日,北京市政府发文指出,政府信息如果无法公开,应该做好答复预案,向公众说明理由。

(8月3日《新京报》) 公民对政府信息的咨询,是一种“问政”。对公民有问必答,应是政府必要的品德之一。但毕竟有一些政府信息因为涉及到国家安全等事项不能公开。不公开后怎么办?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没有明确规定。在这种情形下,北京要求向公众及时说明理由,也正是一种“答”。

随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,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在持续升温。然而“条例”也面临着进一步完善的需求。比如《南方周末》7月10日报道,新法实施两个月以来,各地的“信息公开第一案”纷纷遭遇信息不公开、诉讼不立案的尴尬。而“信息不存在”“属于内部信息”等则成了不少政府部门推托信息公开的最常用理由。

正是基于新法实施以来所遭遇的尴尬,所以有了北京“不公开需说明理由”的规定。但对以“信息不存在”“属于内部信息”为理由,拒绝公开

原本应当公开的信息之时,单靠“说明理由”并不足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,反倒有可能成为信息拒不公开的借口。因此,不公开固然需要“说明理由”,但如何使“条例”免于被一个理由架空,使应公开的信息找不到不公开的理由,仍是我们“在‘条例’施行三个多月后必须正视的问题”。

与许多国家的信息公开法相比,我国目前信息公开条例有三大不同:一是在法律层级上是条例而不是法律;二是规范的信息公开主体,不包括立法、司法机关;三是没有明确规定政府信息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。所以有学者担心,一些地方政府可能会利用条例中部分条款的模糊性,把本应该公布的信息作为“属于不予公开范围”的信息,而“合法”地故意隐瞒。如果说事实证明证明了当时的担心不无道理,那么它也显示出对于如何弥补条例的不足,我们仍没有找到更好的办法。

仅仅是“说明理由”,不是关键的救济制度,最重要的是如何防止应公开的信息不因一个“理由”而拒绝公开,亦即让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找不到一个可以不公开的“理由”。

(杨耕身)